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學生銷過辦法

103.2.10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4.25 獎懲委員會通過修正

113.08.30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辦法依據彰興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貳拾柒條規定訂定之。

二、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欲申請銷過流程如下：

- (一)學生先至學務處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並逐級核章同意後，下聯提交導師留存。
- (二)再至學務處領取「學生考察紀錄表」及「改過銷過建議表」開始進行銷過。
- (三)「學生考察紀錄表」需由學生拿給每堂任課老師簽名，老師觀察其上課表現，表現好則簽名通過，表現不佳如有一節以上無法連續簽名時，則順延一日重新觀察；若於考察期間再次犯錯被記警告（含以上），其「學生考察紀錄表」須重新領取填寫。
- (四)通過考察期後，請將「改過銷過建議表」附上佐證資料「學生銷過申請表上聯」及「學生考察紀錄表」共3份表件，逐級核章後交回學務處進行銷過登記。
- (五)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提案人，應於考察期完成後，列席學務處說明觀察期間反省之情形。

三、申請銷過之學生，觀察期間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觀察時間應予加倍。各項懲戒考察期限如下：

- (一)警告考察2週
- (二)小過考察5週
- (三)大過考察12週

四、減期銷過方式：

- (一)寒暑假期間由學務處依學生能力給予適當愛校服務機會協助銷過。
- (二)因應九年級下學期免試入學積分審查月份懲處之減期銷過處理方式，學生依本校銷過規定申請課堂考核銷過並願意利用學生個人放學時經家長同意給予適當愛校服務機會協助銷過。減期銷過各項懲戒觀察期限如下：
 1. 警告考察至少5日
 2. 小過考察至少7日
 3. 大過考察至少10日

(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特殊情況如身體不適、行動不便者可由學務處彈性處理銷過方式如：到校愛校服務、在家自行愛家服務及自行報名校外環境教育或生命教育服務志工等並提供服務證明。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